**罪犯陈凌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7号

罪犯陈凌清，男，1978年3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屏南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凌清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凌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凌清于2018年至2019年1月期间，在漳浦明知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的行为，仍受纠集为他人提供中转运输等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陈凌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924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45.3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9.8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2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凌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凌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